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股息沒收及復歸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6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u>股息類別</u>	<u>宣派股息日期</u>	<u>每股股息</u>
末期股息	2008年5月20日	港幣12仙
中期股息	2008年9月18日	港幣3仙
末期股息	2009年6月3日	港幣3仙
中期股息	2009年9月23日	港幣2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2015年10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香港，2015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向翹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